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奇自资罚（规）〔2024〕第 013 号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奇台县阿力马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力马斯当代名筑小区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擅自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阿力马斯当代名筑小区项目”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超建地下库房及位移地下车库出入口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询问笔录
- 现场勘查记录
- 《结算编制报告书》、《测量报告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我局已于 2024 年 月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主动放弃提出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第二款内容，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行政处罚），建议处理如下：

处工程造价 3263133.78 元（叁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5%的罚款：即 163156.69 元（壹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奇台县双创大厦自然资源局事项办理窗口缴纳罚款。
-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交纳罚款至规定的财政账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浩、张英德、张吉新

电 话：0994-7240755

地 址：奇台县健康中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划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履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